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为参股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300.00 万元。
- 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64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7%；公司为光科光电的担保总额为 7,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6,34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3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

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因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未达标，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经各方协商后，公司与原股权出让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原股权出让方于《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光科光电原股权出让方已将光科光电 31%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和回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回购所对应的全部回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回购完成后，光科光电成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300.00 万元。鉴于光科光电银行授信协议尚在存续期，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亦尚未履行到期，为保证光科光电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公司拟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在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的同时，光科光电股东瞿建强先生、陆耀娟女士提供了 5,3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瞿建强先生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自光科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将不再为光科光电提供新增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也将不再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

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恒润股份、瞿建强、陆耀娟	光科光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1,000.00	2021.7.13~2022.1.1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恒润股份	光科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00.00	2020.11.27~2021.11.26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00.00		2020.12.2~2021.12.1	

3	恒润股份、瞿建强、陆耀娟	光科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800.00	3,300.00	2021.3.11~2022.3.1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00.00		2021.3.11~2022.2.20	
4	恒润股份、瞿建强、陆耀娟	光科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1,000.00	2021.4.1~2022.3.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计				7,100.00	7,300.00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承天洋先生担任光科光电的董事，承天洋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立新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光科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承立新先生、陆耀娟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阴市高新园区长山路

法定代表人：瞿建强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的制造；半导体设备、LCD 显示器设备、OLED 显示器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以及光学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钢材、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821,008.16	267,442,126.14
流动负债总额	208,665,089.32	197,722,462.69
负债总额	229,579,381.54	233,426,874.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723,947.36	86,696,606.00
净资产	32,241,626.62	34,015,251.9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22,866.15	70,246,827.45
净利润	-11,237,688.19	1,896,760.65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光科光电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光科光电成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光科光电尚未工商变更登记。因承天洋先生担任光科光电的董事，承天洋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立新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光科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因光科光电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光科光电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

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光科光电股东瞿建强先生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反担保人：瞿建强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反担保的范围：

（1）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光科光电依保证担保合同应向公司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实现抵押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4、反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代为清偿融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公司继续履行对光科光电的担保，有利于保证光科光电经营活动的连续性，维护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担保管理、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促使光科光电积极履行主债务合同，以使公司免除作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原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为光科光电提供 7,3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3,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7%；公司为光科光电的担保总额为 7,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